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主要职能是：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应用研究、课题调研、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教育培训等工作；研究拟订文体、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有关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的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相关评估和测评工作；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使命目标，突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改革创新的重点，推进应用性、政策性、前瞻性研究，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单位职能，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2021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65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520.47万元；项目支出131.53万元。2021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根据市财政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单位将6个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支出为 652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731 万元，实际支出 6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8 万元。（2）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我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4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48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结余结转控制情况良好。（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4）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履职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2021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3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1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资金支出按《深圳市特区文化研究中心财务管理

制度》的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

3. 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251.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0.8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1.83 万元。我单位资产总额较上年无增加。

4. 人员管理情况。编内人员数。2021 年我单位事业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退休 2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制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基本保障了单位职能履行和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主要履职目标：完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应用研究、课题调研、决策咨询、学术交流等工作；完成文体、广电、旅游、体育等领域有关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的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相关评估和测评工作；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研究中心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使命目标，突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改革创新的重点，推进应用性、政策性、前瞻性研究，取得较好的成绩。

1. 参与重大改革发展工作。（1）参与深圳市重大文体设施运营方案的制订和调研；（2）参与深圳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调研；（3）参与推动深圳市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发展调研；（4）参与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起草；（5）参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及标准起草；（6）参与第十七届文博会的筹备工作；（7）参与深圳市民营美术馆发展调研；（8）参与推动体育产业会展业发展调研；（9）主持深圳市文化服务质量指数测评工作。

2. 推出重大课题研究成果。（1）完成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发展调研报告；（2）完成深圳城市精神与新时代深圳精神弘扬研究；（3）完成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经验及启示研究；（4）完成深圳市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研究；（5）完成跑出深圳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研究；（6）完成深圳市文化服务质量指数测评报告；（7）完成2019、2020各区文化服务质量指数测评报告；（8）完成深圳市都市圈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研究报告；（9）完成元宇宙与文化产业研究：从游戏产业到元宇宙；（10）完成深圳市博物馆的发展历史与现状研究。

3. 研究基地工作。2019年研究中心被文化和旅游部命名为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2021年研究中心以基地为依托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研究以及其他工作。研究中心主任黄士芳被

深圳市先行示范区专家、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参与深圳建设艺术品交易中心、大型文体设施运营模式创新、大湾区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等调研。

4. 编印工作。全年编印《深圳文化研究》4期，分别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专题、新型文化空间与公共文化服务、文旅整合与高质量发展、体育产业与体育消费等四个专题。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经济性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体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35.29万元，实际支出32.8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7.89万元，实际支出6.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全年预算1.28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6.61万元，实际支出6.61万元，执行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4%。综上所述，单位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效率性：2021年我中心重点工作均按照预期的进度完成了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100%，项目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其次，我中心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各项工作任务均落到实处，我中心所有的项目均按照计划的时间及时完成。

3、效果性：我中心通过不断开拓工作视野，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努力工作，积极进取，提升社会效益和用户满意度，达到了我中心履职目标。在文化研究方面我中心提升了重大课

题研究：（1）完成深圳市非国有美术馆发展调研报告；（2）完成深圳城市精神与新时代深圳精神弘扬研究；（3）完成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经验及启示研究；（4）完成深圳市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研究；（5）完成跑出深圳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研究；（6）完成深圳市文化服务质量指数测评报告；（7）完成2019、2020各区文化服务质量指数测评报告；（8）完成深圳市都市圈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研究报告；（9）完成元宇宙与文化产业研究：从游戏产业到元宇宙；（10）完成深圳市博物馆的发展历史与现状研究。

4、公平性：我单位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使命目标，突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改革创新的重点，推进应用性、政策性、前瞻性研究，取得较好的成绩，履职项目不存在信访情况，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经费使用相关规章制度，对管理制度流程等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发现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应对措施，提高工作效率；预算绩效项目切实落实到具体负责部门和负责人，切实增强推进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整体而言，2021年预算执行率已达到局内要求，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针对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一是提高预算的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内容更加明

确、精细；二是进一步健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对绩效管理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通过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我中心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向，指导具体的工作实施。加强对预算编制管理。继续加强项目统筹安排，按照上级和本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提高我中心预算执行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卢朝峰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